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**  
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專題研討(一)』第 1 期 (碩士學分班)**  
**招生簡章**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育具備研究潛力人才提早進入專業領域，提高工作品質及社會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「專題研討(一)」(碩士學分班 1 學分)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」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20 人
- 六、開設課程：如表之一。
- 七、開班日期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，共計 18 週 36 小時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六上午 10:00 至 12:00。
- 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) 設計學院 設計二館 421 教室。
- 十、收費標準：每門課 5,000 元整/每人 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
- 十一、學分抵免：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，結業學員如進入本校就學且具本系學籍者，可依辦法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，報名時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1、報名表 1 份
  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各 1 份
  - 3、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至 uds@yuntech.edu.tw  
(檔案限為 jpg 格式，畫素需 354pixels X 531pixels(寬 X 高)，大小限 1MB 以內，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%~80%，檔名：專題研討(一)\_姓名)
  - 4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  - 5、上課費用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付，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  - 6、收件時間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截止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
(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)
- 十三、聯絡(收件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一館4樓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 Tel：05-5342601 轉 6301、6302 林小姐  
Fax：05-5312087 ， E-mail：uds@yuntech.edu.tw
- 十四、其他說明：
  - 1、本校校友或本系學生 9 折優惠。(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，由本人簽署與正本相符字樣驗證)
  - 2、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。
  - 3、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此科目並不發給證明。
  - 4、每班選修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開。開課後不得請求退費，若不克開課費用無息退還 (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所有課程謝絕旁聽)。
  - 5、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，如學雜費收費、退費標準、使用校內設備等注意事項簡章未載明者依推廣教育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6、未儘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專題研討(一)』第 1 期 (碩士學分班)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與專業研究座談	2	
2	歷史空間保存	2	
3	歷史建築法令與實務研究	2	
4	歷史空間活化	2	
5	歷史空間保存研究	2	
6	專家講座 (古蹟歷史建築領域)	2	
7	福祉環境設計研究	2	
8	福祉環境設計研究	2	
9	專家講座 (福祉空間規劃領域)	2	
10	室內建築設計專題研究	2	
11	室內建築設計研究領域	2	
12	室內建築設計研究領域	2	
13	專家講座 (建築室內設計領域)	2	
14	社區規劃	2	
15	都市發展與社區營造	2	
16	專家講座 (都市發展與社區領域)	2	
17	期末報告	2	
18	期末報告	2	
總時數		36 小時	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**  
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專題研討(一)』第 1 期 (碩士學分班)**

**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(表二)**

姓名	(中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		
	(英)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
在學(職)單位/ 部門/職稱																	
畢業(肄)學校/ 系所																	
電話/傳真	(公)	(宅)	(FAX)														
手機			E-mail:														
修課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研討(一) 第 1 期 (碩士學分班 1學分, 學雜費5,000元)		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大頭照電子檔 (檔名: 專題研討(一)_姓名)																
您從何處得知 本校招生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
匯票或支票編號																	
請詳閱簡章並簽名確認。學員簽章(簽名)：																	
收件序號	收據號碼			承辦人													

\*注意事項：

- 1.敬請詳填各項資料以便聯繫開課事宜並寄發上課通知單，謝謝！
- 2.填妥報名表後連同郵局匯票或支票繳費，請親送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 
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推廣班收  
 電話 (05) 534-2601轉6301、6302 林小姐  
 傳真 (05) 531-2087  
 E-mail：[uds@yuntech.edu.tw](mailto:uds@yuntech.edu.tw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『專題研討(一)』第 1 期(碩士學分班)  
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(表二)

證件影本 (請浮貼於以下欄位中)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

備註：報名表請以正反面雙面列印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(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)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  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親簽)

日期：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